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11 执 57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皖舒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110 号华源国际城商业街 2 区 D102-1。

法定代表人：郭德平，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万长贵，男，197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迎河村第一村民组 08 号，身份证号码 340111197003112011。

本院在执行合肥皖舒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万长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7)皖 0111 执 5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执行人万长贵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568 号晨光苑 4 幢-1 层地下车库 104 (一) 房产 (产权证号：合包 8150122414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万长贵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568 号晨光苑 4 幢-1 层地下车库 104 (一) 房产 (产权证号：合包 8150122414 号) 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此 页 无 正 文 )

审 判 长 韩 延 凤  
审 判 员 余 振 海  
审 判 员 张 文 曦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金 虎